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蔡宜蓁（即蔡吳秀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0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68ND0004663 9	1	1000
002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13557 6	1	89
00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12828 0	1	184
004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30320 4	1	32
005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42987 2	1	21

(續上頁)

01

006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2723 7	1	143
007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11004 1	1	101
008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27085 0	1	62
009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53501 7	1	162